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，实出席会议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承兑汇票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资金成本，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适时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承兑汇票。总额不超过 2.5 亿元，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额度释放后循环使用，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原额度同时终止。具体事宜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。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。

2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收到董事唐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唐微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唐微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唐微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唐微女士辞去董事职务，

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唐微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易均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个人简历附后）。

3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公司 2024-033 号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8 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易均平先生，汉族，1966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。1987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热能工程及仪表专业。

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质量处负责人；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、五分厂厂长、党支部书记；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；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驻京办事处主任、审计部部长、纪委副书记、纪审监察部部长、集团办公室（党办）主任；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特种材料分公司党支部书记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现任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特种材料分公司高级专员。

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：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特种材料分公司高级专员；

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：0股；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；

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：否；

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：是